

校内刊号：BHD-M-18

2021年第5期（总第22期）

清风月刊

Q I N G F E N G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监督检查室）主办

目 录

【关于违规兼职取酬的案例、解析和相关文件】

- 刘某违规兼职取酬案例分析 1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兼职、兼职取酬的释义 2
- 我校关于领导干部兼职方面的管理规定 4

【关于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案例、解析和相关文件】

- 韩某违规经商办企业案例分析 9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释义 1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2

编者按

为进一步从严规范我校领导干部从业行为，纪委办公室特推出本期《清风月刊》【专刊】，对违规兼职、兼职取酬、经商办企业的案件进行解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请二级党组织在中层干部范围内以本次专刊内容为学习素材，认真组织学习，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知底线、明敬畏，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关于违规兼职取酬的案例、解析和相关文件】

刘某违规兼职取酬案例分析

案例：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某高校副校长刘某在 6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取酬 126.6 万元。刘某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情况，未向组织报告，兼职取酬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中申报。

案例评析：刘某的行为构成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违纪。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即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只要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行为，就构成纪律处分，处分轻重取决于违纪情节。

来源：《以案学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 兼职、兼职取酬的释义

在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涉及兼职、兼职取酬的条款为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原文和释义如下：

【原文】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纪处分：

……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金、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释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见上文加粗部分）的是党员有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行为。党员违反规定兼职，使其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通过兼职化公为私、损公肥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导致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党员违反规定兼职，参与经营活动，也导致经济组织间的不平等竞争，扰乱经济秩序，妨碍改革和经济建设。因此，党中央、

国务院多年来三令五申禁止党政干部在经济组织中兼职或兼职取酬，多次发文重申或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干部不准在各类经济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198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对国家机关干部在企业兼职的行为进行清理。199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2008年4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里所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本行为中所称的“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主要是指党员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的，以及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的。这里所说的“额外利益”一般包括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名目的酬金。

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义》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法规室编写

我校关于领导干部兼职方面的管理规定

2017年7月18日，学校党委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北化大党发〔2017〕43号），2021年11月23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修订，修订后的原文如下：

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监督，不断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本规定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企业等担任职务。

第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学校各级党组织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中，要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坚持防止利益冲突的原则，坚持严格教育、严格要求、

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按规定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影响岗位职责的履行，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第二章 校级领导干部的兼职

第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等可扩大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兼职活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三章 处级领导干部的兼职

第八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其工作或者教学科研领域相关职务，其中，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兼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企业兼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兼职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大学科技园等经营性单位领导干部在学校出资举办

的企业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九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和学校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第十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批准取得的兼职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获得兼职报酬当年度的干部个人年度考核情况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其余部分由学校统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者，奖励额度为上缴总额的 90%；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不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等可扩大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兼职活动，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正职领导干部和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正职领导干部，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校级副职领导干部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等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四条 校级正职领导干部和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正职领导干部，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

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章 审批、备案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征得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应将已有兼职情况向党委组织部备案，凡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领导干部须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兼职或者按要求予以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处级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非“双肩挑”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管理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

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兼职的处级领导干部，各二级单位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兼职。

第二十一条 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的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领导干部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部门要定期对全校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摸查。如发现领导人员有违规兼职和领取兼职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考核，防止因为兼职过多影响本职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如上级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北化大党发〔2017〕43号）同时废止。

【关于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案例、解析和相关文件】

韩某违规经商办企业案例分析

韩某，党员，A市某区区长。2016年1月，韩某以他人名义与同学刘某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营利活动。同年春节过后，刘某请托韩某将自己一处厂房卖掉。在韩某中介之下，韩某朋友张某购买该处厂房。事后，刘某、张某各自给韩某3万元。2016年7月，A市纪委对韩某上述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案例评析：本案中，韩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以他人名义与同学刘某注册公司从事营利活动，构成违规经商办企业违纪行为。鉴于韩某违纪行为发生在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之前，对其违纪问题处理适用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刘某违规经商办企业违纪行为，应依据该项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并不禁止党员正常的经商办企业行为，其违纪行为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员干部；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也就是说，该违纪行为主体仅限上述党员干部，非上述人员经商办企业，不构成该违纪行为。一般党员通过诚实劳动，经商办企业，并不违反该项规定。

【执纪者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和地方查处的许多案件来看，个别党员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一边在公家上班拿着工资，一边自己经商办企业当起老板；少数党员干部通过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搞“一家两制”“官商一体”；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居间牟利的问题时有发生反映。具有公职身份的党员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会大量占用工作时间和精力，且容易导致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危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这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

来源：《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警示录》 红旗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 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释义

在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涉及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条款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原文和释义如下：

【原文】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纪处分：

(一) 经商办企业的；

【释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是违规规定经办企业的行为。所谓“经商办企业”，主要是指经营商业、兴办企业，其形式主要有：个人独资经商办企业，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经商办企业等。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利润，而不论经商办企业的客观结果是否营利。关于经商办企业，中央发布了一系列规定：198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92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等。

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义》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规室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中发〔1986〕第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下达以后，党政机关办的企业大部分已经停办或者同党政机关脱钩；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干部，大多数已经回到机关工作或辞去党政职务。但是，这股不正之风还没有完全刹住。有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仍采取各种手法继续经商、办企业；有的党政领导干部还继续兼任企业职务；有的家属利用领导干部的关系及影响经商、办企业；经商、办企业中的一些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牵涉到某些领导干部的问题，至今得不到应有的处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危害很大。为了坚决刹住这股不正之风，现对几个有关问题进一步规定如下：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

底脱钩。

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

三、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

四、凡参与违法经营活动或为其提供方便的干部、职工，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其中的领导干部要从重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五、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六、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停办以后，应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清理。由于违法经营导致亏损倒闭、资不抵债，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要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共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还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申请开办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失职者要追究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预。

八、本规定适用于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和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以及这些组织的干部和职工。这些组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办非商业性企业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为安排青年就业开办的劳动服务公司和乡镇、街道开办的企业存在的问题，由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另作规定。

十、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办企业问题，按照一九八五年五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关于军队从事生产经营和对外贸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理。有关具体问题，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上述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对拒不执行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各级纪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与组织、人事、审计、税务、银行、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监督执行。

以前有关各项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